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83.02.02	8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4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0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11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六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教師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行為，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之相關規範，並不得違反本校「教師「教學不力或行為不檢」之補充規定」。

二、教學：教師每學年須完成下列各項：

1. 教師應依循學校所安排之課程，並滿足規定之授課時數。
2. 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以利學生查詢教學內容。
3. 教師於學期中請假，應提出申請且經主管核可，並予以補課。
4. 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饋，有效提升教學成效，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之所有授課學生平均滿意度(排除無效問卷後)需達 3.5 分以上。
5. 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校級教學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三、研究：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完成下列各款之一：

1. 具校內專案編號之研究計畫：主持個人計畫或共同主持整合型計畫(講師得協同參與)。
2. 發表經審查之學術論著(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專利、展演等)；會議論文每篇僅認列一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獲得研究獎項(經各類召集人認定屬研究獎項者，含體育類成就或獲獎等)。
4. 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5.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6. 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四、輔導暨服務：

1. 輔導：導師每學年應完成下列各項：

- (1) 參加至少一次導師(或導師知能)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
- (2) 提供導生(含碩士生、博士生)至少二次團體輔導活動(如：班級輔導、導師生聚會或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含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關懷)，並登錄於導生關懷系統，以確保每位導生均有至少二次參與輔導或晤談之機會。
- (3) 對每位期中預警學生提供學習關懷訪談，可透過面對面會談、電話、email 及社群工具聯繫，並登錄至學習關懷訪談系統。

2. 服務：教師應配合

- (1) 參與校院系所之服務性工作，參與校院系級(或同級單位)會議平均出席率至少達

75% (含事先請假經主席核定者)。

- (2) 完成政府法規規定之「資安通識」、「性別平等」及「一般安全衛生」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定時數。

第三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在本標準之外增訂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標準，前述標準應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未符合本標準(含第三條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規定之教師，應提出近三年該項目之表現、本次未能符合本標準之說明及未來改善方案規劃，經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認。未通過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須接受相關輔導機制，包含：

- 一、單位主管訪談。
- 二、未通過最低要求標準之項目，參加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
- 三、於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再追蹤檢核。

若教師經輔導後，下一學年度審查仍未達標準，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審查 114 學年度之教師評鑑與獎勵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說明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近三年該項目 表現說明			
未能符合最低 要求標準說明			
未來改善方案 規劃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 勵審議委員會 主席簽名		日期	
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審議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會議 審議	確認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鑑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訪談紀錄及再追蹤檢核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訪談紀錄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再追蹤檢核 (學年度結束前填寫)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暨服務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